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购买梁溪河 7 个不稳定支浜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购买梁溪河7个不稳定支浜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1-JSZH-G2024-0038）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JSZH-G2024-0038

二、采购内容：购买梁溪河7个不稳定支浜自动监测数据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玖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924000.00元

四、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详见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签订合同日起半年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后付清余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它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国伟

2024年6月7日



乙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文斌

2024年6月7日



乙方户名：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乙方账号：8110501013401915007

日期：2024.6.7

见证方(公章)：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购买梁溪河 7 个不稳定支浜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项目采购文件、投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购买梁溪河 7 个不稳定支浜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梁溪河 7 个不稳定支浜自动监测数据服务的服务资格。

二、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业务费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签订合同日起半年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后付清余款。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本协议书;

2、采购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五、验收考核标准

(1) 采购人根据仪器数据的实际有效运行率按月核算服务款项,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1) 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站点(按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配置全部仪器统计)月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80%,单台分析仪器月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80%,拨付当月该参数全部服务款:92.4 万元/12 个月=7.7 万元/月。

2) 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站点(按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配置全部仪器统计)月数据有效率低于 80%,单台分析仪器月数据有效率低 80%,站点和单台分析仪器有效率均低于 80%,该参数当月实付服务款=有效运行率×该参数服务款,取两者低值计算站点实付服务款。(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站点当月实付服务款=有效运行率×92.4 万元/7 个;单台分析仪器当月实付服务款=有效运行率×92.4 万元/56 台)。

3) 当站点因河道整治、恶劣天气等客观原因无法采水停运时,应尽量采用清水维持仪器的运行,相关质控考核工作仍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江苏省环境地表水自动监测质量管理暂行规定》、《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技术要求开展质控核查工作,服务款根据仪器有效运行率考核结果核发。

(2) 有效运行率的计算方法参照《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



办法(试行)》中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仪器有效运行率=该仪器实际采用数据量/该仪器正常产生数据量×100%；

站点有效运行率=该站点所有仪器实际采用数据量/该站点所有仪器正常产生数据量×100%；

实际采用数据量应扣除因质量考核不合格删除的数据，及因性能测试、质量考核等原因标记的数据；正常产生数据量应扣除因性能测试、质量考核等原因标记的数据。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全部经济损失赔偿，甲方可依本协议规定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3、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相应服务义务的协议。

八、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协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他人的。

(2) 乙方不履行义务，连续三个月考核不达标和因服务质量不到位被新闻媒体三次曝光的，

中止服务合同。

九、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协议生效及其它：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见证后方正式生效。
-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有限公司

环境局
1992901